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上海虹桥商务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拟购买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开发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456 弄的新华联国际中心项目的办公楼盘“新华联国际中心项目”的办公用房 2383.81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43,028,600 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南通四方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罐储”）使用其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并购买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 2017-052 号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对外投资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将购买资产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他投资内容不变，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方星（上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虹桥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黄杰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经营范围：冷冻设备、非标设备、换热设备、食品机械、罐式储运设备、特种集装箱、冷藏集装箱、压力容器、新型建筑节能板材、新型建筑材料、冷库、气调库及配套门窗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流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产的租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拟购买资产概述

（一）四方星（上海）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新华联购买其开发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456 弄的办公楼盘“新华联国际中心”的办公用房 2383.81 平方米，购买价款为人民币 143,028,600 元（具体面积和价格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

上海新华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上述购买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666 号

3、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整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日用百货的销售，烟草零售，食品

流通，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旅馆、美容理发、健身服务、游泳场所，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物业名称：新华联国际中心项目
- 2、物业面积：2383.81 平方米
- 3、物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456 弄
- 4、购买价款：人民币 143,028,600 元

六、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其他内容，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